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捐赠资金，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支持公益事业发展和基金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同时，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加强财务分析和监督，如实反映财务状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按基金会章程规定，定期审定基金会财务报告，讨论决定基金会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基金会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秘书长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并对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

第六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做好财务工作。财会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不得相互兼任。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条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社会审计单位等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年末须编制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计划。

第九条 预算编制范围为捐赠项目资金收支预算、基金会行政办公费用支出预算等，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编制并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基金会财务与基金管理部根据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负责年度预算的执行，并根据项目执行单位或管委会提交的项目预算书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各项目执行单位遇特殊情况，如经捐赠人同意改变捐赠用途或事业计划和任务有重大调整的，呈交项目执行单位决策机构审批后，报基金会核准，方可调整，且预算调整的用途必须在捐赠项目限定的使用范围内。

第十二条 基金会、各项目执行单位、项目管委会年度结束后，需做好全年度的预算分析，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以利于不断提高核算和管理的水平，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的制定奠定基础。

第四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并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增加相应级别的会计科目。

第十四条 基金会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五条 会计核算根据基金会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遵循谨慎性、重要性原则。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信息。

第十六条 会计政策前后一致，不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会计报表是反映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成果的书面文件。编制会计报表要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第十七条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第十八条 捐赠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基金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开设独立、合法的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

第二十条 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所有收入必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合法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根据捐赠人对资产使用设置的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要求，基金会收入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其中，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要求基金会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要求基金会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一) 基金会的限定性收入主要包括

1. 奖学助学基金
2. 教学基金
3. 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基金
4. 教师奖励及教师队伍培养基金
5. 科技文化活动基金
6. 学生实习实践创业活动基金
7. 科研基金
8. 教职工资助基金
9. 其他限定收入

(二) 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或其它凭据的情况下，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没有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入账依据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质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

第二十六条 捐赠基金进入基金会账户后，必须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进行管理。若捐赠人通过“在线捐赠”，“微信捐赠”等方式捐助资金，则必须按照捐赠人的意愿转入指定项目进行管理。

第六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政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公益项目支出必须严格履行捐赠协议，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后支出。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基金会提供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使用非限定性捐赠资金时，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和可行性报告，基金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后提交理事会审批，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通过理事会立项审批的项目不得在基金会列支。

第三十条 基金会财务分类报销细则由基金会秘书处修订并报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捐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捐款使用协议精神的情况，基金会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撤销捐助、追还已拨付的捐助经费等措施。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费用按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一) 业务活动成本：主要核算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基金会公益项目支出不得低于上年基金会基金余额的8%。

(二)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经费和非兼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减值损失等。基金会的管理费支出应当符合《基金管理条例》的要求，累计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学校有薪金收入的，不得再从基金会取得收入。

(三) 筹资费用：主要核算基金会为筹集公益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有关的费用等。

(四) 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 基金会发生的各类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一)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等。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应付及预收款项的对账和清理。

(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基金会的固定资产包括接受捐赠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利用基金会资金购买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捐赠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的管理纳入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遵循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基金会运行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由基金会负责管理。固定资产调拨、调配、报废、处置由财务部门统一按程序申报处置，使用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处置。使用部门和个人对固定资产负有保管、维护的责任，如有丢失损坏应照价赔偿。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三)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没有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入账依据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九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指基金会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外单位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投资购买股票、基金、国债等有证券或购买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理财产品，其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除购买国债或持有上市公司的原始股票以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资时间的，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不得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得提供任何形

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做到投资决策与执行分离。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投资收益须全部足额纳入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宗旨的方向。

第十章 捐赠票据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基金会使用的票据为“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由财务部统一领购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印制和购买票据。

第四十条 捐赠款须由审核人员确认银行到账后方可开具捐赠票据，不得转借、转让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开票据。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取得的各项捐赠收入应当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财务人员应妥善保管好各类票据，不得丢失、毁损，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和基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基金会应当在每年规定日期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后，要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情况，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支持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